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深圳市雅星路 8 号星河双子塔东塔 27 层 邮政编码：518100
27/F, East Tower, Galaxy Twin Towers, No. 8 Yaxing Road,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958 5892 传真/Fax: 0755-8958 6631 www.chonglilaw.com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崇立法意 053 号

致：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4:30 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如刚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等内容与《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12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947,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6358%，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2,315,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49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0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632,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114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 8,683,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02%。

上述股东均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其中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系统进行认证。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已经于《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57,827,3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613%；反对 3,120,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563,0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663%；反对 3,120,2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3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686,7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260,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42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57%；反对 260,8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781,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8%；反对 166,1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5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63%；反对 166,1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0,686,7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9%；反对 260,87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8,42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57%；反对 260,8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占荔荔

经办律师：_____

江丹丹

经办律师：_____

张梅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